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澄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因植字不察而引致錯誤，在該公告第4頁第一段第二行中，於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應支付第一賣方之代價應為19,000,000美元(約人民幣120,418,200元)，而非如該公告所載之190,000,000美元。

本公司特發本公告予以更正，對股東造成之不便深表歉意。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尹同遠先生、李峰先生、耿光林先生、譚道誠先生、侯煥才先生及周少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友平先生、王鳳榮女士及王效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愛國先生、張志元先生、王翔飛先生、王玉玫女士及張宏女士。

* 僅供識別